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華夏校區短期使用空間收費標準表

114年6月9日第35次校控空間審查小組委員會通過

114年7月1日第642次行政會議通過

建築物棟別	樓層位置	每月使用費 (元/坪)	備註
A	1F	400	
	2F、3F	250	
B	1F	400	
	2F、3F	250	
	4F、5F	200	需配合學校空間整建規劃辦理，詳說明四
C	1F	400	
D	全棟樓層	500	
E	1F	400	
	2F、3F	250	
	4F	200	需配合學校空間整建規劃辦理，詳說明四
F	1F	400	
	2F至4F	250	
G	1F	400	
	2F、3F	250	
	4F、5F	200	需配合學校空間整建規劃辦理，詳說明四
H	全棟樓層	500	

說明

- 一、華夏校區空間使用費依建築物屋況、使用方便性及有無電梯等情況訂定之。
- 二、借用華夏校區場地之空間坪數，依建物平面圖之面積認定。
- 三、華夏校區建物如進行整建工程，應自改善後重新調整空間使用費計價及借用期間。
- 四、於借用期間，學校有必要進行拆除部分建物時，將退還未使用期間之空間使用費，且借用者須無條件將空間騰空撤出。
- 五、校外產研合作計畫單位（含育成廠商）借用華夏校區場地，依收費標準加收300元/坪。
- 六、借用華夏校區場地期間，車輛進出校園，悉依本校校園交通及停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使用期間逾一年者，另案辦理。

華夏校區平面圖

